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楊直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定功、王錦華、徐志宗、黃麗如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